

现代经济管理书系

Customs Tariffs and Policed Regulation in China

主编 朱新瑞 王春泽 刘 迅 陈永芳

中国海关 监管与征税 ——国际经贸涉税业务 (第2版)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海关监管与征税

——国际经贸涉关业务

(第2版)

主 编:	朱新瑞	王春泽	刘 迅	陈永芳
副主编:	姜桂玲	袁晓娜	张晓微	
编 者:	任 燕	韩 萍	周 健	张宗英
	赵 蓬	高露华	毕德志	于 潇
	王介雯	杨玉真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关监管与征税:国际经贸涉关业务/朱新瑞等
主编. —2 版(修订本).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81067-999-2

I. 中… II. 朱… III. ①海关—监督管理—中国②海关—
关税制度—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473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网 址 <http://www2.ouc.edu.cn/cbs>

电子信箱 hanyt812@yahoo.com.cn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韩玉堂

电 话 0532—85902349

印 制 青岛双星华信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 mm×230 mm

印 张 15.25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再版说明

《中国海关监管与征税》一书自2003年出版后,得到了各方面的关心与支持。近年来,国际经贸涉关业务被日益重视,国内一些高校相关专业也探索开设相关专业课程。这次修订,仍体现原书特点,从国际经贸专业人员的角度,对相关业务展开讨论。同时根据沿海城市重点发展港口经济优势,适应国际物流的发展要求,书中增加了相关内容。

中国海关管理正处于重大转折时期,相关政策变化较大,我们在2003年出版的教材基础上,希望通过修订,反映中国海关监管与征税的最新内容,同时希望更多相关学校和相关专业的教师加入我们的队伍。

参加此次修订的人员有:青岛科技大学王春泽、任燕,山东外贸职业学院陈永芳、张宗英,青岛理工大学韩萍,山东工商学院刘迅、张晓微、周健,青岛大学袁晓娜,烟台大学赵蓬,青岛农业大学高露华,中国海洋大学朱新瑞、姜桂玲、毕德志、于潇、王介雯,烟台职业学院杨玉真。

修订本主编由朱新瑞、王春泽、刘迅、陈永芳担任,副主编由姜桂玲、袁晓娜、张晓微担任。毕德志也参加了本书的最后统稿和定稿。

本书编写中参阅了相关文献和海关培训用的一些资料,在此我们谨向有关作者表示敬意和感谢;也衷心感谢关心和支持本书编写的中国海洋大学李巍然教授、赵昕教授,山东工商学院崔亚娜教授,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刘静华教授。原主编中国海洋大学国际贸易系主任高金田教授虽然没有参加再版修订工作,但仍然对本书的修订和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在此,参加此次修订的全体人员向各位领导、同仁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4月

目 次

第一章 关税绪论	(1)
第一节 关税起源	(1)
第二节 各国海关关税的种类及征收	(2)
第三节 海关税则与协调制度	(22)
第四节 中国关税政策	(26)
第五节 中国关税制度	(29)
第二章 进出口通关程序规范	(34)
第一节 通关的概念与主体	(34)
第二节 报关员	(46)
第三节 货管作业程序	(54)
第四节 报关单的审核	(57)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58)
第六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	(61)
第七节 办结海关手续	(64)
第八节 通关自动化	(66)
第三章 中国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收	(72)
第一节 税则归类及标准	(72)
第二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及海关估价	(78)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及进口货物适用税率	(85)
第四节 出口关税征收	(93)
第五节 关税税款的计算和缴纳	(95)
第四章 关税减免与退补	(101)
第一节 法定减免税	(101)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	(102)
第三节 临时减免税	(107)
第四节 关税的退补	(107)

第五章 海关其他税费	(112)
第一节 海关代征税费	(112)
第二节 非贸易物品进口税	(115)
第三节 海关监管手续费	(117)
第四节 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征收	(119)
第六章 中国货运监管基本规则	(123)
第一节 货运监管概念	(123)
第二节 海关货运监管工作	(126)
第三节 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132)
第四节 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处理	(135)
第七章 我国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则	(142)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4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配额管理	(145)
第三节 进口机电产品管理	(148)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152)
第五节 其他特殊国家管制	(156)
第六节 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64)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特殊运用	(168)
第一节 货样广告品	(168)
第二节 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	(170)
第三节 展览品	(172)
第四节 过境转运货物	(179)
第五节 其他进出口货物	(182)
第九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191)
第一节 保税及保税货物	(191)
第二节 保税仓库	(194)
第三节 保税区	(197)
第十章 加工装配业务中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201)
第一节 保税加工货物概述	(201)
第二节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202)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206)
第四节 加工贸易异地加工和深加工结转	(212)

第十一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	(215)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概论	(215)
第二节 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的监管	(217)
第三节 对进出境列车的监管	(226)
第四节 对进出境民用航空器的监管	(227)
第五节 对进出境汽车的监管	(228)
第六节 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的监管	(231)

第一章 关税绪论

第一节 关税起源

关税(英语有三个表达单词:customs, duties, tariff),是国家根据经济与政治的需要,用法律的手段确定、由海关对进出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赋。关税的征收对象是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境物品,纳税人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关税是一种古老的捐税,它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和国家的形成逐步发展起来。早在古代中国的西周时期,就有“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的记载,其中“关”即指关税。当时的关税是指封建割据统治者在其统治的领域内设立关卡,对来自外部地区的商品所征收的税赋。自秦统一以后,历朝各代均在国内设关立卡以征收关税,并以此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我国才取消内地的关税,进而统一到国境关税形式。

关税在西方的历史也很悠久。早在欧洲古希腊、雅典时代就有征收关税的记录。当时的希腊在爱琴海、黑海两岸一带有许多属地,对来往于这些属地的进出口货物按货值征收 1%~5% 的税。在古罗马时代也对通过其海港、桥梁等的货物征收货值 2.5% 的税,后来税率提高到 12.5%。这些税收是在货物通过特定地区时征收的,带有关税的性质。

封建社会时期,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因为受到封建制度的束缚而发展缓慢,内地关税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商品流通,限制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到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一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开始取消内地关税,建立统一的国境关税制度,即对进出口货物统一在一国边境上一次征收关税,而在同一国境内不再重复征收。英国很早就有一种“例行的通行税”(customs tolls),意指商人在进入市场时缴纳给当地领主的人市税,后来把这种税称为关税(customs)并沿用至今。作为世界上最早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于 1640 年正式建立了国境关税制度。在欧洲大陆,法国在经历了 100 多年与封建割据势力的斗争后,于 1791 年完成关税制度的改革,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建立国境关税制度。由此可见,统一国境关税是针对封建割据时的内地关税而言的,它是在封建社会解体和出现了资本主义国家后产生的,这种国境关税制度一直

沿用至今。

在现代关税制度中,衡量商品进出口的标准有国境和关境两种。一些国家以国境作为商品进出口的界限,而另一些国家则以关境作为划分商品进出口的标准。此处国境仅是指一个主权国家的陆地领土范围;而关境通常是指一国海关法令完全实施的境域,关税只在商品进出陆地国境或关境时才征收。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的陆地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但由于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自由港、保税区等的出现,国境与关境就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如一个国家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它被视为在该国关境之外,从征收关税的角度来说,进出自由港的货物可以不征收关税,这时国境大于关境;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组成一个共同关境,彼此之间的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这时关境就大于其成员国各自的国境,欧洲联盟实行的统一关税政策就是以关境为标准制定的。关境关税是国境关税进一步发展的形式,有些国家在其颁布的海关法中明确规定了关境的范围。

关税作为国家税收形式之一同样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等财政属性。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法律的形式强迫执行关税的缴纳;无偿性是指进出口商所缴纳的关税作为财政收入为国家无偿占有;固定性是指关税的征收比率依照预先制定的关税税则,而关税税则作为海关法的一部分是相对固定的。关税又是一种间接税,正常情况下,关税的税赋由进出口商在商品销售时转嫁给消费者。

关税与其他税种相比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关税特有的课税对象。关税的定义清楚地表明,关税特有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而其他税种的课税对象均不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后,在理论上应视为国内产品,即与国内产品享受同样的国民待遇。海关代征的国内税,虽然与关税一样均在货物和物品出入境时征收,但不是关税。二是实行复式税则制。进出口税则对同一进出口货物设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税率,对产于不同国家的进口货物适用不同的税率,这是关税与国内税区分的重要标志。三是关税具有明显的涉外性。关税的制定一方面受到国际组织和与外国政府之间协议、公约等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关税税率的高低又直接影响着国际间的经济利益与经济发展,有时关税也是国际间双边或多边报复与制裁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各国海关关税的种类及征收

关税作为一种收税的形式,可以分为正常关税、进口附加税和优惠关税。

一、正常关税

正常关税通常也被称为基本关税或一般关税,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进口税

进口税(import duties)是一国海关对进入其国境或关境商品所征收的关税。进口税是关税中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一种形式,很多情况下人们所说的关税即指进口税。通过对进口的商品征收进口税,可以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因此,高额进口税是各国保护国内市场的重要措施。人们通常所指的关税壁垒,就是指高额进口税。进口国并不是对所有的进口商品一律征收高关税,一般说来,大多数国家对工业制成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较高,对半制成品的进口税率次之,而对原料的进口税率最低甚至免税。

发达国家不仅利用进口税作为限制进口的手段,而且把它作为贸易谈判中逼迫对方让步的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加强了关税的保护作用,利用高额进口关税作为保护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

(二)出口税

出口税(export duties)是一国海关对流出其国境或关境的商品所征收的关税。由于征收出口税削弱本国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所以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税。但是,一些国家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需要征收出口税,但税率一般不高。如为保护本国有限的自然资源为目的的出口税,通常对出口的原料征税,其目的在于保障国内生产的需要和提高利用本国资源生产的国外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增强本国产品的竞争力。例如,日本、挪威对于木材出口征税,以保护其纸浆及造纸工业。又如以保障国内市场的供应为目的的出口税,除了对某些出口原料征税外,还对某些本国生产不足而需求量又较大的生活必需品征税,以抑制价格上涨。

目前,我国对煤炭、原油、石料等能源或资源类产品征收出口税,以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商品出口。2005年,为建立纺织品贸易新秩序,缓解贸易摩擦,我国曾对部分纺织品征收出口税,征税范围涉及外衣、裙子、裤子、非针织衬衫、针织衬衫、睡衣内衣等六类纺织品,纺织品出口税已从2006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2006年,我国为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对氧化铝等高污染加工贸易产品开征出口税。

(三)过境税

过境税(transit duties)是一国海关对经过本国国境或关境运往第三国的商品所征收的关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初期,这种税制就开始产生,随后普遍流行于欧洲各国,其目的是为了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但是过境税不利于商品的自由流通,阻碍国际贸易发展,而且征收过境税有可能减少该国在运输和其他服务方面的收入,所以在1850年以后,许多国家间签订的贸易条约中都明确规定当缔约国一方的货物通过缔约方的领土时,一律免征过境税。1921年,在巴塞罗那签订的《自由过境公约》中明确废除一切过境税的条款。第二次世界大

战后,大多数国家都不征收过境税。《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第5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免征过境税。由过境产生的一些行政或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则通过印花费、登记费、准许费和统计费解决。

二、进口附加税

进口附加税(import surtaxes)又称特别关税,是指在商品进口时除了征收正常的关税以外额外征收的一种临时性关税。征收进口附加税通常是一种特定的临时性措施。进口附加税的征收可以是面向所有进口商品,也可以专门针对某类商品或某国商品。征收进口附加税主要是为了弥补正常征税对财政收入和保护国内市场作用的不足。由于进口附加税比正常关税所受国际社会约束要少,使用灵活,因而常常被用做限制进口和贸易斗争的武器。进口附加税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反补贴税

反补贴税(anti-subsidy duty)是指对于接受补贴的外国商品进口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凡是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励或补贴都构成征收反补贴税的条件,而不论给予这种奖励或补贴是来自出口国政府,还是来自垄断组织或同业工会。

反补贴税的税额一般按该商品所得的“补贴数额”征收,其目的是增加进口商品成本,抵消其享受的补贴,削弱其竞争力,使它不能在进口国市场上同该国的同类商品进行低价竞争,维护进口国的生产和市场秩序。所以,反补贴税不是为了报复,而是为了抵消补贴者对其产品所提供的不公平竞争优势。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目前许多国家采取对出口产品退还国内税的办法来鼓励出口,对退还国内税(间接税)的出口产品一般不作为接受补贴产品来看待。因为退税产品属于国内税种调整范畴,与他国没有直接利益关系,况且各国国内税种设置的情况十分复杂,相互之间难以在税种设置方面求得完全统一。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出口产品的价值是在进口国实现的,出口国对出口产品退税,进口国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

反补贴税始于1897年,当时英国由于其殖民地各国盛产蔗糖而成为欧洲砂糖制造中心。欧洲其他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甜菜及砂糖生产,便给砂糖出口予以高额补贴,使英国砂糖市场受到冲击。为此,英国首先提出征收与出口补贴相当的附加税以威胁其他欧洲国家。1902年布鲁塞尔万国砂糖会议后,欧洲其他国家不得不取消对砂糖的出口补贴。英国对砂糖征收的反补贴税也即停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仍有许多征收反补贴税的规定,征收反补贴税的案件时有发生。例如,1975年美国垄断企业根据《1974年贸易法》,要求美国政府对欧洲共同市场和日本等国接受出口补贴的商品征收反补贴税。

发达国家之间常在补贴与反补贴问题上发生贸易摩擦。目前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已确立了完善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约束机制,即 WTO 协议附件 1A 货物贸易多边协议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产生

补贴是各国普遍采用的公共经济政策之一。为了扩大出口,世界各国(地区)纷纷对出口实行补贴。但在出口贸易中,补贴措施会对进口方或第三方的相关产业或其他合法利益造成损害,导致不公平竞争,扭曲贸易,影响资源配置。进口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市场和产业的发展,往往会采取各种形式的反补贴措施,由此常常引发贸易摩擦及贸易争端。国际贸易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已严重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实施范围不断扩大,相关措施和形式不断增加,对国际贸易的消极影响日益显著,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非关税壁垒的一种主要形式。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中,在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中曾对这一问题作了一些原则性规定,但规定过于简单,在实践中不可能有效地管理补贴与反补贴。

1955 年举行的关贸总协定第 9 次缔约国大会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本作了修改,作出了对补贴的有关规定,但未要求各缔约方禁止使用补贴,只要求各缔约方“力求避免”,并要求缔约方将补贴的性质、范围和有关情况通知缔约国大会。若一缔约方的补贴对另一缔约方造成严重损害,该缔约方也只承担协商的义务。可见,这些规定也不能有效地制约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滥用。

1973~1979 年的“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终于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列为重点议题之一,并最终达成了一项较为详细的协议,即《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的协议》,亦称“补贴与反补贴守则”。但由于该守则结构上还不够严密,文字上也存在许多不确切的地方,且协议只有 20 多个缔约方接受,对日趋复杂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仍不能有效地予以制约,故仍需进一步修正与充实。

1986 年 9 月启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亦称“乌拉圭回合”谈判),又一次把制定补贴和反补贴规则纳入重要议题,经过艰苦的谈判,达成了较前述“守则”更为明确、更易操作的 WTO 协议附件 1A 货物贸易多边协议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并对补贴的定义、结构、范围、征收程序以及过渡期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政策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从而在世界贸易体系中确立了完善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约束机制。

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由 11 个部分(含 32 个条款)和 7 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1) 补贴成立的条件。《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从主体、形式和效果三个方面对补贴进行了界定,即补贴只有在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才成立:第一,补贴是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第二,政府提供了财政资助或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包括政府直接提供资金、债务的直接转移、政府应征收税收的减免、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之外的货物或服务及政府通过法律限定某一种产品的最低价格等;第三,补贴使产业或企业得到了利益,这种利益是指政府的资助、收入或价格支持使有关产业或企业在正常商业条件下不能获得的条件或优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只约束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并规定了4种类型的专向性补贴:企业专向性补贴,即政府对部分特定企业进行补贴;产业专向性补贴,即政府对部分特定产业进行补贴;地区专向性补贴,即政府对其领土内特定地区的某些企业进行补贴;禁止性补贴,即与出口实绩或使用进口替代有联系的补贴。

(2) 禁止性补贴。禁止性补贴措施,又称“红灯补贴”,指直接扭曲进出口贸易的补贴措施,是各成员方既不能授予也不能维持的补贴。《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明确地将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规定为禁止性补贴,任何成员不得实施或维持此类补贴。

出口补贴即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而给予的补贴。《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附件一列出了出口补贴例示清单,列举了12种可归于出口补贴的典型的情况,如政府视出口实绩对产业或企业提供的直接补贴、以出口额或出口创汇额为基数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涉及出口奖励的外汇留成方案或任何类似做法等。出口补贴会刺激出口的增长,使其他未受补贴的同类产品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境地,并可能对进口方或第三方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

进口替代补贴指以使用国产货物为条件而给予的补贴。与出口补贴给予出口产品的生产者或出口商不同,进口替代补贴给予的对象是国内产品的生产者、使用者或消费者。这种补贴会使进口产品在与受补贴的国内产品的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抑制相关产品的进口。进口替代补贴可以是给予进口替代优惠贷款,或为此类企业提供比其他企业更优惠的货物或服务,或在外汇使用方面提供更多的便利条件,或减免此类企业所得税等直接税,或通过允许加速折旧等方式减小所得税计税基础等。

针对被禁止使用的补贴措施,《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确定了采取补救即反补贴措施的程序。

(3) 可申诉补贴。可申诉补贴,又称“黄灯补贴”,指不是一律被禁止,但又不能自动免于质疑的一类补贴,往往要根据其客观效果判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实施,但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对其他成员方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时,则可对

其采取补救措施或反补贴措施。

不利影响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对另一成员方的境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二是使其他成员方丧失或减损根据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获得的利益(如市场准入机会减少);三是严重妨碍另一成员方获得利益(如使得另一成员方的出口被取代)。

(4)不可申诉补贴。不可申诉补贴,又称“绿灯补贴”,是指各成员方在实施这类补贴措施的过程中一般不受其他成员方的反对或因此而采取的反补贴措施。采取不可申诉的补贴一般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不大,通常不会直接扭曲国际贸易秩序,不对其他成员方的经贸发展构成损害。《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了两大类不可诉补贴:一类是不具有专向性的补贴,另一类是符合特定要求的专向性补贴。

非专向性的补贴,即可普遍获得,不针对特定企业、特定产业和特定地区的补贴,一般适用于所有产业。如使所有企业都能同等受惠的能源补贴和运输补贴或对小型产业的普遍性补贴等,一般是不可诉的,不会引起任何反补贴措施。

符合特定要求的专向性补贴,虽然是专向性补贴,但仍属于不可申诉的补贴,包括研究和开发补贴、贫困地区补贴、环保补贴。研究和开发补贴是指对公司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援助,或对高等教育机构、研究机构与公司签约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援助;贫困地区补贴指按照一项总体地区发展规划给予贫困地区的援助;环保补贴指为促进现有设施适应法律、法规规定的新的环保要求而提供的援助。

对不可申诉补贴的补救措施,实行此类补贴的成员方在实施之前,要向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通报;每年还应提供最新的即期报告,以供其他成员方了解和评价。但如果一个成员方认为它对其国内产业产生了严重消极作用,如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该成员方便可要求实施补贴的成员方进行磋商。实施该补贴的成员方应尽快地参加磋商,并达成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5)反补贴措施。反补贴措施指进口方主管机构应国内相关产业的申请,对受补贴的进口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征收反补贴税或价格承诺等方式,抵消进口产品所享受的补贴,恢复公平竞争,保护受到损害的国内产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了使用反补贴措施的规则。该协议规定,如果禁止使用的补贴与可申诉补贴对进口成员方工业造成损害,该进口成员方可采取反补贴措施;而对于不可申诉的补贴,则不能采用反补贴措施。《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规定了反补贴措施的程序。

①立案调查。立案调查可由国内有关产业的代表提出,也可由进口方主管机构自行立案调查。如果主管机构认为补贴和损害的证据不足,调查即应终止;若补贴额很小,低于价格的1%(发展中成员为2%),或者进口量或损害微不足道,则可忽略不计,调查也应终止。调查应在1年内结束,最长不超过18个月。

②调查取证。在立案调查过程中,进口方主管机构可要求所有利害关系当事方及时提供证据,也可自行到出口方境内进行调查取证。出口方若不予以配合,进口方主管机构仅凭手头证据也可作出裁决。在作出最终裁决以前,主管机构应就形成决定的重要事实通报利益成员方和所有利益方,以使利益各方有足够时间维护其利益。

③磋商。在反补贴指控提出后、调查程序发起前,或在调查程序发起之后,出口方有权要求通过磋商以尽快解决问题。若磋商达成了各方都感到满意的协议,则不需要启动进一步的反补贴措施程序。

④损害的确定。反补贴调查的目的是确认相同产品的产业是否因补贴受到损害。损害的依据包括受补贴产品的进口量及补贴产品对国内相同产品的价格影响;受补贴产品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的后续冲击。受补贴的进口产品造成的损害和实质性损害威胁被认定后,可作出采取反补贴措施的申请。

⑤反补贴措施。进口方主管机构经过立案、调查、取证,裁定补贴的存在与境内产业损害的发生确有因果关系后,进口方主管机构就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反补贴措施有如下几种:

第一,临时反补贴税。如果反补贴调查主管机构初步肯定存在补贴,且对进口成员方国内产业已造成实质性损害或严重威胁,为防止在调查期间继续造成损害,可采用临时反补贴税的形式,临时反补贴税从开始调查之日起 60 日后适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 个月。

第二,补救承诺。如果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出口方政府同意取消或限制补贴或采取其他能消除补贴影响的措施;或者出口商同意修改价格以消除补贴的有害影响,使主管机构满意地认为补贴所造成的损害性影响已消失。即已达成补救承诺,反补贴调查可停止或中止。

第三,反补贴税。如果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存在补贴和产业损害,进口方主管机构便可决定对受补贴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反补贴税不得超过经确认而存在的补贴额,且应无歧视地征收。反补贴税的执行期限只能以抵消补贴所造成的损害所必需的时间为准,执行期限不得长于 5 年。若主管机构通过调查确认有“充分理由”继续执行,可适当延长期限。

(二)反倾销税

倾销是指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一项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到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从而给进口国国内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反倾销税(anti-dumping duty)是对于实行倾销的进口商品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征收反倾销税的目的在于抵制外国商品低价倾销,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

产品倾销在国际贸易中由来已久,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初。倾销行为一出现,就被一些国家认为是不公平的贸易做法,并通过立法采取反倾销措施予以抵

制,以保护国内相关产业。1901年,澳大利亚的《工业保护法》正式以国内立法形式来反对外国的出口倾销。加拿大1904年《海关关税法》,在世界上首次系统地规定了反倾销措施。此后,新西兰、荷兰、南非、美国等国家相继通过法律,抵制外国产品倾销。1948年之前,反倾销立法基本限于国内法的范畴,缺乏统一、完善的国际规则。为了将反倾销措施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和程度之内,协调国与国之间的立法冲突,减少和消除贸易壁垒,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各国开始谋求将反倾销措施纳入多边贸易体制。在这种情况下,194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专设第6条“反倾销与反补贴税”,第一次将反倾销纳入多边贸易规则的范围。该条款明确了倾销的基本定义,对倾销予以谴责,允许各国对倾销进行抵制,但只是一些原则性规定,缺乏可操作性。之后,1967年日内瓦会议和1979年东京回合谈判以及乌拉圭回合谈判对“反倾销守则”进行了修改,就倾销和损害的认定、调查程序及证据原则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1994年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即《反倾销协议》,约束各成员方的反倾销行为,以保证采取反倾销措施的规范性,确立了世界贸易体系完善的倾销与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机制。

1. 倾销的确定

《反倾销协议》第2条明确界定了倾销的含义。如果一项产品的出口价格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低于其正常价值,则该产品将被认为是倾销。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的差额即为倾销幅度。进口国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但其数额不得超过最终裁定的倾销幅度。

因此,确定倾销行为的核心是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反倾销协议》规定,产品正常价值的确定有三种方法:一是按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二是按出口国向第三国正常贸易中的出口价格;三是按结构价格,即同类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费、销售费、一般费用和利润。一般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第一种方法。只有在不能采用第一种方法时,才能采用第二或第三种方法。

2. 损害的确定

《反倾销协议》中所指损害分三种情况:一是对进口方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损害;二是进口方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威胁,指进口方的有关产业虽尚未受到实质损害,但可以明显预见倾销将对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且这种情形非常迫近;三是进口方建立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受到实质阻碍,指进口产品的倾销阻碍了新产业的实际建立过程,而不是阻碍建立一个新产业的设想或计划。

综上所述,征收反倾销税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向进口国销售;二是由于这种低价出售的产品对进口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

实质损害威胁或对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阻碍并且二者存在因果关系。

3. 反倾销机构

为保障《反倾销协议》的实施,世界贸易组织专门设立了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成员方代表组成,委员会主席经选举产生,可以酌情设立附属机构。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也可以应任何成员方要求召开会议。委员会履行反倾销协议或成员方授予的职责,组织成员方之间的磋商。各成员方应将负责调查反倾销的国内机构、立案和调查的程序通知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并应尽快向委员会报告其采取的临时反倾销措施和最终反倾销措施。

4. 争议解决

《反倾销协议》规定,除该协议另有规定外,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同样适用于反倾销。成员方之间涉及倾销与反倾销而产生的争议,可提交 WTO 争端解决机制处理。任何成员方采取反倾销措施,影响了其他成员方的利益,可以通过反倾销的磋商和争端解决途径寻求解决。成员方认为进口成员方实施反倾销措施影响其直接或间接利益、认为进口成员方的反倾销措施妨碍了 WTO 反倾销协议目标的实施并且经协商未达成满意的结果,也可以将之提交争端解决机构处理。

5. 我国的对外反倾销

反倾销是 WTO 所允许采用的抵制外来不公平竞争的手段之一,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贸易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在出口产品屡屡遭受歧视性反倾销调查的同时,国内市场却频频受到国外倾销商品的冲击,我国企业及相关政府机构也应充分利用 WTO 反倾销机制维护我国的利益。目前,我国对进口产品反倾销调查行动的法规是依据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我国反倾销法的制定借鉴了欧共体和美国的比较成熟的反倾销立法,其基本机制和核心内容与 WTO《反倾销协议》是相吻合的。按照该条例的规定,并结合我国加入 WTO 后反倾销第一案——我国进口铜版纸反倾销案,分析我国反倾销的各主要环节和要素,与 WTO《反倾销协议》的反倾销调查程序也是一致的。

(1) 申请人的资格。一般情况下,反倾销调查应基于申请人的申请而开始。按照我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生产与倾销进口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均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构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即提出反倾销申诉的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资格的标准是考察其是否为国内产业或者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规定,所谓国内产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我国反倾销法律的规定为总产量要达到或超过全国总产量的 50%。